

中国水利学会文件

水学〔2025〕82号

关于印发《中国水利学会会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省级学会、单位会员：

为加强学会组织建设，规范会员管理，增强会员的凝聚力和责任感，更好地为水利科技工作者服务，促进水利科技事业的发展，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会员管理若干规定》和《中国水利学会章程》，学会研究制定了《中国水利学会会员管理办法》，经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国水利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水利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组织建设,规范会员管理,增强会员的凝聚力和责任感,更好地为水利科技工作者服务,促进水利科技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和《中国水利学会章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会员管理若干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三条 成为中国水利学会会员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治水和科技创新的各项决策部署。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和科技伦理道德规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遵守学会章程,执行学会决议。

第二章 个人会员

第四条 个人会员分为普通会员、高级会员、会士、学生会员

和外籍会员。

第五条 个人会员除符合第三条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普通会员。在水利学科及相关领域工作,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或热心支持学会工作、具有相当于上述水平的水利相关领域科技工作者和管理工作者。

2. 高级会员。在水利学科及相关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当于上述水平的水利相关领域科技工作者和较高管理水平的工作者。

3. 会士。一般应具有3年以上学会高级会员的会龄,在水利科学领域中成绩卓越、在学术上有较深造诣,对水利建设、水利科技进步或学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

4. 学生会员。在水利学科及相关领域有较大潜力,身处科研一线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5. 外籍会员。在水利学科及相关领域学术研究中具有较高造诣,与我国友好,愿意与学会联系、交流和合作的外籍科技人才。

第三章 单位会员

第六条 单位会员包括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和一般会员单位。

第七条 单位会员除符合第三条规定外,还应在水利学科及相关领域,具有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且愿意参加学会活动并为学会作出贡献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涉水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及社

会团体。核心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机构代表,包括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的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涉水领军企业、国家实验室等。

第四章 入会程序

第八条 收到个人或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学会严格按照会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在10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对象。

第九条 学会对会员申请进行资格审核,符合要求的,由常务理事会议批准后成为学会会员。

第十条 下列人员或单位不具备入会资格:

1. 与水利学科领域无关的人员或单位。
2. 国家机关不能作为单位会员。
3. 有学术不端等不良信用记录者或在刑事处分服刑期间者。
4. 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的单位。
5. 经学会审查认为不具备入会资格人员或单位。

第十一条 地方学会和分支机构可向学会推荐个人或单位入会,由学会统一组织审核认定。

第五章 会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会员的权利包括:

1. 享有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不含外籍会员和学

生会员)。

2. 参加学会的活动。
3. 获得享有学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政策。
4. 可优惠获取学会学术期刊、技术资料等。
5. 单位会员可优惠获得学会提供的咨询服务。
6. 对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7.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的义务包括：

1. 遵守学会章程。
2. 执行学会决议，完成学会交办的工作，积极参加并宣传学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3. 按时交纳会费。
4. 向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信息。
5. 维护学会合法权益，不得发表有损学会声誉及利益的言论。

第十四条 会员在受学会委托的工作或活动中代表学会，其他个人行为责任自负，学会概不负责。

第六章 会员管理与服务

第十五条 学会建立会员信息动态数据库，个人会员按照中国科协制定的统一编码规则，进行统一登记、编号、发放会员证。单位会员进行统一登记、发放单位会员牌匾。

第十六条 学会秉持以会员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学术交

流、展览展示、资源对接等方式,搭建沟通交流渠道。积极回应会员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提升会员对学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第十七条 会员如果2年不缴纳会费、长期不按要求参加学会相关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不再符合会员资格条件和自愿退会的,经学会确认后退会。

对存在学术造假、借会员资格违规谋利等不端行为的,一经发现由学会公告除名。

有其他违反中国科协章程和中国水利学会章程规定以及损害学会声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会员资格直至除名。

会员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开通报并除名。

学生会员自毕业之日起,其学生会员资格自行失效。

会员退会、会员资格失效或被除名的,学会取消其会籍并发布公告。

第十八条 会费标准、收取以及使用按照《中国水利学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利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